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DIELAND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童園玩具與天龍(作為業主)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由於天龍乃由盧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天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有關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高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童園玩具(作為承租人)與天龍(作為業主)根據為期兩年的過往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童園玩具與天龍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按大致相同條款重續租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重續租賃協議詳情

向天龍租賃辦公室物業

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天龍(作為業主)與童園玩具(作為承租人)
所租賃物業	: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建築面積約為8,608平方呎的部分
租賃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	:	每個曆月480,000.00港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
重續選擇	:	童園玩具可選擇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將租賃進一步續期兩年
按金	:	童園玩具毋須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支付按金

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過往租賃協議月租480,000港元；及(ii) 鄰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

董事相信，重續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重續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 年度上限
5,280,000 港元	5,760,000 港元	48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反映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按月租48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

本集團根據過往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向天龍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5,280,000港元、5,76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龍乃由盧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天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佈、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盧鴻先生及梁女士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盧鴻先生及梁女士的子女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及冼盧紹慧女士亦於重續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放棄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童園玩具過往一直向天龍租賃辦公室物業。過往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相信訂立重續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持續使用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以及其增長及營運而言屬必須。

經考慮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表示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彼等認為重續租賃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玩具產品。

業主乃從事投資及物業持有活動。

釋義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童園玩具」	指	童園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鴻先生」	指	盧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小蓮，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建築面積約為8,608平方呎的部分物業
「過往租賃協議」	指	童園玩具與天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重續租賃協議」	指	童園玩具與天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租賃協議
「天龍」	指	天龍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鴻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基先生、盧紹珊女士、洗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婉珊女士、文嘉豪先生及司徒志仁先生。